

#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 资金池申请入池、损失补偿及 追偿处置工作指引

## 一、文件依据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二、申请入池工作指引

### (一) 入池条件。

1. 企业类型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要求;
2. 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3. 信用贷款部分超过 50%, 信用贷款的解释详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二) 申请方式。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和贷款项目可申请入池, 合作银行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批量或单个贷款项目报送的方式。

#### 1. 批量入池贷款项目报送。

合作银行以台账的方式将所发生的批量贷款项目主要情况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审核, 有关材料要求如下:

(1)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名单》(附件 1);

(2) 《承诺书》(附件 2);

(3) 贷款批复有关证明材料。

## 2. 单个入池贷款项目报送。

合作银行将单个入池贷款项目的有关情况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审核。有关材料如下：

(1) 贷款批复或放款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2)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信贷方案报送表》(附件3)；

(3) 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符合《管理办法》中企业类型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5) 最新一期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

## (三) 入池贷款项目确认、报备。

1. 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管理办法》的资金池贷款项目，受托管理机构于3个工作日内向合作银行出具资金池贷款项目确认书(附件4)。

2. 待阳光政务平台业务系统新一期的功能开发完成后，由受托管理机构在线完成入池贷款项目确认书的报送，金融处在线接收资料，按照要求在业务系统中留痕。在此之前暂时按照原方式进行书面材料的报送。

## 三、损失补偿工作指引

### (一) 申请补偿条件。

已入池的贷款项目，被列为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及以下，并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

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该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已出具生效裁判或已强制执行立案超过30天,仍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

## (二) 补偿流程。

1. 合作银行每年6月30日前向受托管理机构递交补偿申请及相关材料。

2. 受托管理机构对补偿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本指引补偿条件的,将相关材料汇总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金融处。

3.待阳光政务平台业务系统新一期的功能开发完成后,由受托管理机构在线完成上述相关材料的报送,金融处进行在线审核,按照要求在业务系统中留痕。在此之前暂时按照原方式进行书面材料的报送。

4. 金融处依据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待业务系统功能完善后,转为在线审核。

5. 金融处将初步意见通过OA会资管处、监督处,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局务会审议。

6. 局务会审议通过后,金融处向资管处申请纳入下一年度预算。

7. 市财政局批复经费预算后,金融处上报资金拨付请示,经局主要领导审批,由资管处办理资金拨付。合作银行收到上述补偿资金后将相关收款凭证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

## (三) 申请补偿需递交资料。

1.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补偿申请书》(附件6);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企业类型证明材料;
4. 最新一期的年度财务报告(如为银行系统自动审批的贷款产品,则由合作银行出具证明);
5. 贷款批复、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借据或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需加盖银行公章)等其它相关材料;
6. 被中国人民银行列为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及以下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已出具生效裁判或已强制执行立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 四、追偿处置工作指引

(一)合作银行依法追偿不良贷款,在收到追偿资金30个工作日内,将《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追偿所得处置审批表》(附件8)、收款凭证等材料报送托管机构。

(二)受托管理机构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通过主动向合作银行收集不良贷款的资金清收账户流水、收款凭证等材料,与合作银行报送的资金追偿情况进行比对核查,避免银行追收资金漏报情况。

(三)受托管理机构每季度第一个月30日前汇总上一季度资金池不良贷款资金清收情况,将追偿所得处置方案书面报送金融处。

(四)金融处审核托管机构上报的追偿所得处置方案,提出处置意见,会资管处和监督处,形成统一意见后向相关

合作银行发出原路退回清收资金的通知。

(五)在收到通知后,合作银行将所得清收处置资金(清收处置工作中取得的已扣除诉讼、仲裁、执行费用等法定裁判活动规定收费后的全部资金)按照补偿比例按照原路退回的原则返还至市财政专户,并将资金转账凭证原件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

**注:**如果遇到补偿资金拨付前,部分或全部清收资金已到银行账户,则实际拨付资金额为原预算补偿金额扣除已追回资金按比例应退回财政专户的金额。

在《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2号)发布前已入池贷款项目的追偿处置工作按本工作指引执行。

- 附件:
1.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名单
  2. 承诺书
  3.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信贷方案报送表
  4.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确认书
  5.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补偿操作流程图
  6.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

金池补偿申请书

7.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追偿流程图
8.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追偿所得处置审批表

附件 1

##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银行	企业类型	入池额度 (万元)	期限 (年)	信用贷款占比	企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企业规模 (最新一期年度收入) 单位: 万元	担保情况	利率 (%)
1	XX 企业	XX 银行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其他符合《管理办法》中条件的企业				XX	广州市天河区	XX 万元 (5 亿元以下)	1.由 XX、XX... (个人或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 XX 万元; 2.提供价值 XX 万元的房产抵押, 抵押率 X%, 折后价值为 XX 万元; 3.其他符合《管理办法》条件的抵 (质) 押情况。	
2											
3											

## 附件 2

# 承诺书

受托管理机构名称：

我行提交的《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名单》，经我行审核，所报送的企业（详见附件 1）均符合《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贷款条件。

若出现贷款损失项目，在提交补偿申请时，经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后，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偿条件，由我行自行承担该笔贷款项目损失。

同时，我行承诺对纳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贷款项目，配合委托管理机构的贷后跟踪工作及补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补偿申请的材料、走访企业、审计工作等，及配合开展资金池政策宣讲、融资对接等相关活动。

XX 银行  
X 年 X 月 X 日



## 附件 3

#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 资金池信贷方案报送表

<b>贷款银行</b>	银行 分行 支行				
<b>借款企业</b>					
<b>贷款额度</b>	万元	<b>贷款期限</b>	年	<b>贷款利率</b>	%
<b>企业注册地</b>					
<b>企业规模（万元）</b>	最新一期年度营业收入	<b>企业类型</b>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其他市级以上科技专项计划办法规定的入库企业等符合《管理办法》的企业类型条件		
<b>企业法人</b>	XX	(联系方式)	<b>联系人</b>	Xx	(联系方式)
<b>担保情况</b>					
<p><b>一、抵押</b>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抵押物总评估价值 xx 万元,折后总价值 xx 万元。其中,房地产评估价值 xx 万元,抵押率 xx%,折后价值 xx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xx 万元,抵押率 xx%,折后价值 xx 万元;交通运输工具评估价值 xx 万元,抵押率 xx%,折后价值 xx 万元;林权、矿权评估价值 xx 万元抵押率 xx%,折后价值 xx 万元。  其他抵押物 xx,评估价值 xx 万元。</p>					
<p><b>二、质押</b>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质押物总评估价值 xx 万元,折后总价值 xx 万元。其中,金融资产评估价值 xx 万元,质押率 xx%,折后价值 xx 万元;应收账款价值 xx 万元,质押率 xx%,折后价值 xx 万元;上市公司股票价值 xx 万元,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 xx 万元,质押率 xx%,折后价值 xx 万元;知识产权价值 xx 万元,质押率 xx%,折后价值 xx 万元;其他质押物 xx,评估价值 xx 万元,质押率 xx%,折后价值 xx 万元。</p>					
<p><b>三、保证</b>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金融机构类保证人: xx,保证额度 xx 万元。  非金融机构类保证人(不含资金池受托管理机构): xx,保证额度 xx 万元。  个人保证人: xx,保证额度 xx 万元</p>					
<b>信贷方案批复意见详情</b>					
<b>批复机构</b>				<b>批复日期</b>	

银行 分行 支行 (盖章)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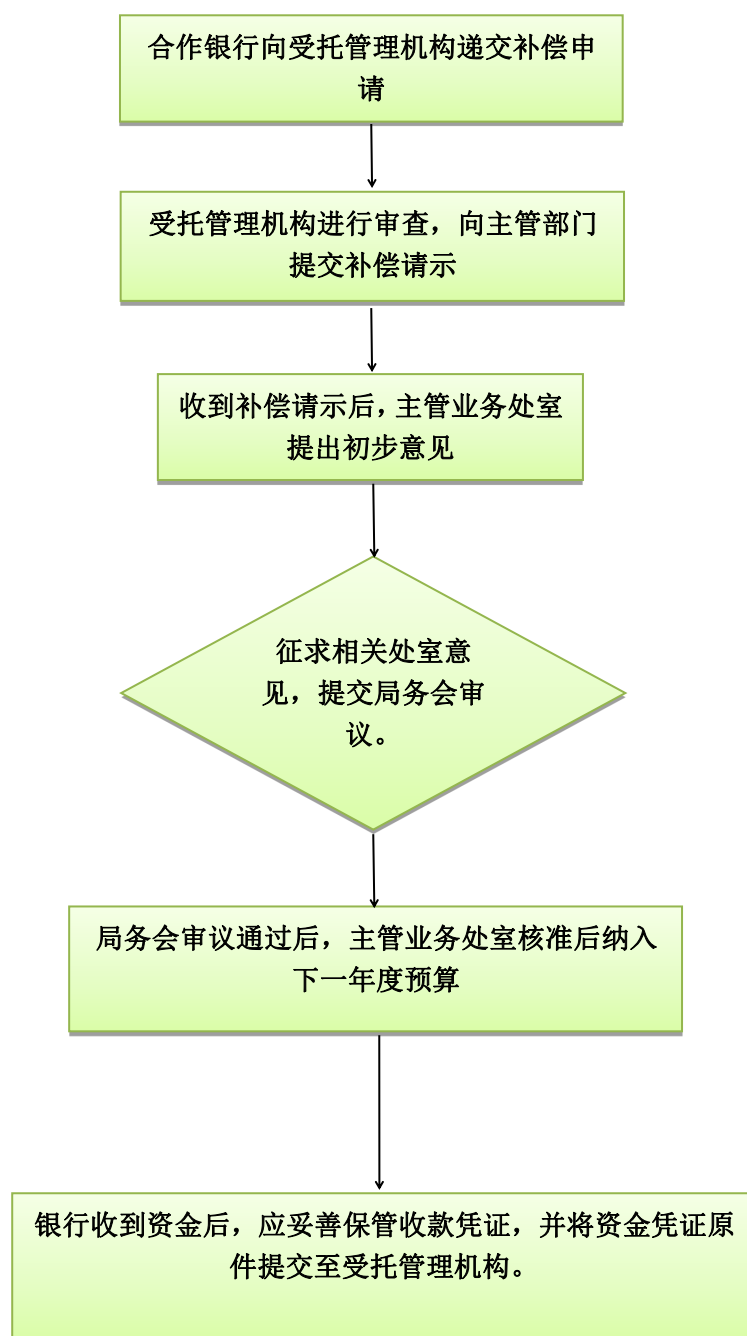
#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 资金池贷款确认书

银行 分行:

受理编号:

单位名称	XX 企业		
贷款金额	x 万元	贷款期限	x 年
<p>1.根据 xx (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该企业注册地为 xx,具有法人资格,x 年营业收入 x 万元,是 xx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其他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条件的企业),符合《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p> <p>2.经 x 银行 x 分行按照“独立审贷”原则,对该企业进行了审贷调查并出具贷款审批意见,同意对 xx 企业贷款 x 万元,期限 x 年,其中信用贷款额度 x 万元,占比 x%,可循环使用。该贷款方案符合《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要求。</p> <p>根据《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拟同意该贷款项目纳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p> <p>本确认书有效期至 x 年 x 月 x 日。</p>			
<p>(受托管理机构名称)意见(盖章):</p> <p>同意该贷款项目纳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p> <p>经办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日期:</p>			

##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 资金池补偿操作流程



附件 6

##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 资金池补偿申请书

受托管理机构名称：

根据《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我行于\*\*年\*\*月\*\*日向\*\*公司发放贷款\*\*万元，期限\*\*年。 \*\*年\*\*月\*\*日取得《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确认书》。

由于                  原因，到\*\*年\*\*月\*\*日止，该笔贷款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天，逾期时间超过\*\*天，我行于\*\*年\*\*月\*\*日确认为（次级以下）不良贷款。

我行采取了          措施，取得了          成效。我行对\*\*企业发放贷款\*\*万元，该企业偿还\*\*万元，本金为\*\*万元。 \*\*年\*\*月\*\*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已出具生效裁判/已强制执行立案超过 30 天，判决金额\*\*万元。判决后，该企业偿还\*\*万元，最终剩余的未偿还贷款本金为\*\*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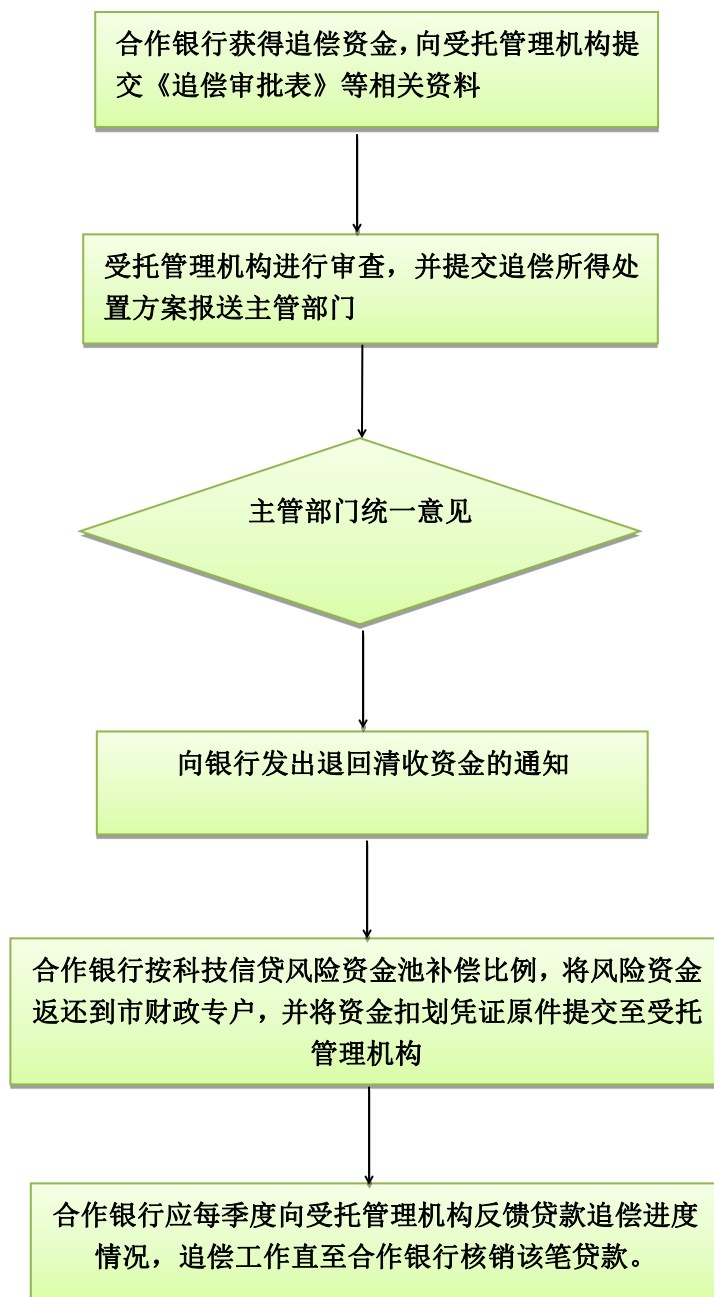
根据《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特申请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补偿，该企业贷款本金为\*\*万元，申请补偿金额为\*\*万元。

请予以审批。

\*\*银行

\*\*年\*\*月\*\*日

##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 补偿资金池追偿流程图



附件 8

##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 资金池追偿所得处置审批表

贷款银行	银行 分行		
借款企业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账号	
贷款期限	年	贷款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补偿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到账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补偿金额		实际补偿金额	
追偿所得资金		追偿费用	
应返还			
追偿过程 情况说明			
追偿所得处置 情况说明(包含 追偿费用明细 情况)			
合作银行盖章:			
受托管理机构意见(盖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意见(盖章):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